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青岛天谷产业园项目（B地块、C地块）

项目编号

建设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

验收单位 青岛龙华盛锦置业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青岛天谷产业园项目（B地块、C地块） | 行业类别 | 工厂 |
| 主管部门  （或项目主要投资人） | 青岛龙华盛锦置业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 | 新建 |
|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青岛市城阳区农业局  青城水保监字[2018]35号，2018年9月21号 | | |
|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 | | |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 2018年8月-2020年1月 | | |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 | | |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 吉林省新土木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南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青岛华鹏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 | |

**二、验收意见**

|  |
| --- |
|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青岛龙华盛锦置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在青岛市城阳区主持召开了青岛天谷产业园项目（B地块、C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岛龙华盛锦置业有限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裕荣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青岛恒林绿化有限公司、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会前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验收单位关于监测、监理和验收工作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青岛天谷产业园项目（B地块、C地块）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南双元路西号。B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36°17′31.10″，东经120°20′29.56″，C地块中心位置地理坐标北纬36°17′31.00″，东经120°20′40.04″。具体四至为：北侧文阳路，东侧为喜盈门纺织工业园，南侧为中国中铁青岛地铁钢筋集中加工一厂，西侧为城阳区固体废弃物流转中心。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建设11栋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项目占地面积5.01hm2，其中永久占地5.01 hm2，无临时占地。项目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53433.17m2，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2725.81m2，地下建筑面积707.36m2，建筑密度27.38%，绿化率24%，容积率1.22，停车位251个，全部为地上车位。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2020年1月建成，累计投资30000万元(未决算)。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年8月，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完成了《青岛天谷产业园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8年9月21日，青岛市农业局以青城水保监字[2018]35号文予以批复。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拆分B、C地块所占面积，该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5.01公顷，即项目建设区。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年4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因本项目开工后才委托监测单位，因此部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测只能以回溯性调查得知，2020年3月编制了《青岛天谷产业园项目（B地块、C地块）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采取了适宜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99.1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拦渣率98%，植被恢复率99.17%，林草覆盖率24%。各项指标监测值均达到方案设计防治目标值。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19年4月，受建设单位委托，青岛正诚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提交了《青岛天谷产业园项目（B地块、C地块）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下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程序；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